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忠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5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忠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元、三星手機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其中犯罪事實關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事實欄「紅包袋5、6個」部分，應更正為「紅包袋5、6個(內含600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有竊盜等前案紀錄，難認素行良好，年富力強，不思憑己力賺取生活所需，竟心生貪念而為行竊，竟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未能自前所受刑之執行記取教訓，且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相當之危害，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犯罪時所採手段尚稱平和、竊得物品之價值，暨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查紅包袋5、6個、現金新臺幣7,500元及紅包袋內之6000元、三星手機1支，均係被告竊得之物，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01 決處刑書雖漏記紅包袋內之6000元，惟依被告於警詢稱：

02 「從紅包袋中翻出6000元左右」等語（見警卷第10頁），此
03 部分自應更正，上開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
04 案，亦未依法發還予告訴人，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5 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竊得之藍色腰包1個及紅
07 包袋5、6個，雖係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均屬價值非鉅，亦非
08 被告行竊目的所在，本院認就此諭知沒收，實無刑法上之重
09 要性可言，爰不就該藍色腰包及紅包袋5、6個諭知沒收，併
10 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
1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6 狀（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7 地方法院合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段懿陽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522號

被 告 曾忠欽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忠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4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南市○○區○○路0號對面之老牌蔥油餅店，徒手竊取吳瓊英所有放置在上開店內桌上之藍色腰包1個（內有紅包袋5、6個、現金【新臺幣】7,500元、三星手機1支），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嗣吳瓊英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店內及附近監視器，因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吳瓊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忠欽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吳瓊英、證人施啟元2人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車牌辨識系統翻拍畫面、GOOGLE地圖網頁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尚未實際合法發還給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4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書 記 官 賴 炫 丞